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元朗區各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6-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現正接受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於 2026-27 年度在元朗區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文藝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預計活動舉辦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撥款通知書 預計發出日期
2026 年 4 月至 5 月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6 月至 8 月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9 月至 10 月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	2026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10 月
2027 年 1 月至 2 月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 民政處另設有「元朗區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元朗區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用以資助活動總開支為 **100,000 元或以上** 的大型體育及藝術文化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上的有關文件。

申請資格

3. 申請機構必須符合現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

列明的申請資格準則及遵守《撥款指引》的有關條款。對於在元朗區沒有設立辦事處的申請機構，它必須照顧元朗區居民的需要，合理地為元朗區居民提供合適的方式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申請機構也必須符合《撥款指引》所列的其他要求。《撥款指引》及／或申請細節如有任何變更，民政處將適時更新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上的資料及通知有關申請機構。如有任何爭議，民政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4. 首次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機構須提交註冊文件的副本乙份（如社團註冊證明書、稅務局豁免繳稅證明書等）、機構主要成員名單乙份、會章乙份及地址證明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

資助範圍

5. 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文藝活動、社會服務活動及其他在地區設施舉行的項目和活動，撥款涵蓋範圍詳列於《撥款指引》第 2 段。

申請資助款額

6.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請參閱《撥款指引》附件 A。如有需要，民政處有權按內部準則決定撥款額。若申請不獲全額資助，申請機構需自行承擔餘額。另外，申請機構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申請機構須接受社區參與計劃現行撥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撥款指引》附件 C；
- (b) 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背幕、通告、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單張、遊戲券、小冊子、廣告、旗幟、以及主辦機構為推廣及宣傳該活動而設的網頁等）須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 (c) 申請機構必須於撥款申請表格第 1 部分（基本資料）填寫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有需要，民政處會要求機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
- (d) 所有文件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活動舉辦日期

7. 獲資助的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日期舉行，如有變更，機構必須於事前通知民政處，除另獲民政處同意，活動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

發放撥款的安排

8.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般會在活動完結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不過，為方便有關機構推行活動，申請機構亦可向民政處申請預支部分款項及發還部分款項。有關詳細撥款發放安排請參閱《撥款指引》附件 E。

申請方法

9. 申請機構須填妥《撥款指引》附件 B 的申請表格，在表格內列明活動的開支預算連同分項開支，於上述相關截止日期前交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只接受申請表正本）。郵寄的申請表格以抵達民政處的日期為準，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若因郵寄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格、資料不全或逾期的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10. 如申請機構同時遞交多於一份申請，民政處會按預計活動舉辦日期處理有關申請。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盧先生（電話：2475 3837）或張女士（電話：2475 3802）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卓溫



代行）

2026 年 1 月 28 日